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相关资料，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强先生、郭俊梅女士、王晓方先生、熊庆丰先生、张静女士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峰先生、孙旭东先生及吴昊旻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审查，未发现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，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同意提名王建强先生、郭俊梅女士、王晓方先生、熊庆丰先生、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杨海峰先生、孙旭东先生及吴昊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

2024年2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签字页)

委员签名:

缪宜生

纳鹏 

杨海峰

孙旭东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

2024年2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签字页)

委员签名:

缪宜生

纳鹏杰

杨海峰

孙旭东 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

2024年2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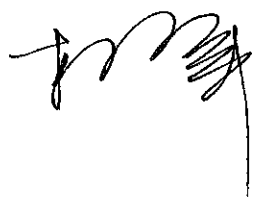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签字页)

委员签名:

缪宜生

纳鹏杰

杨海峰



孙旭东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

2024年2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签字页)

委员签名:

缪宜生



纳鹏杰

杨海峰

孙旭东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薪酬/人事委员会

2024年2月21日